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加强与银行的深度合作，提高公司融资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拟申请授信条件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银行名称 | 授信额度（亿元） | 授信性质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 1.5 | 综合授信 |
| 2 | 招商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 | 1 | |
| 3 | 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 1.5 | |
| 4 | 南京银行顺义支行 | 2.5 | |

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静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